

##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崇堯

電話：04-37061356

電子信箱：e-3348@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004989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12.18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A09000000E\_1140049892A\_senddoc4\_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049892A\_senddoc4\_1\_Attach2.pdf、A09000000E\_1140049892A\_senddoc4\_1\_Attach3.odt、A09000000E\_1140049892A\_senddoc4\_1\_Attach4.pdf）

主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如有發生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之相關處理及應變措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環境部114年5月13日環部空字第1141031184號書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園如有發生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學校及幼兒園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學校得撥打1999市民熱線和全國免付費之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等，向當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檢舉污染。
- 三、旨揭應變請依本部112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環境部、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部長 鄭英耀

裝

訂

線

